

PRACTICAL MANUAL OF BILL USING

票据实用手册

浙江省优势专业（金融专业）建设成果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985”工程二期建设成果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攀越计划”建设成果

◎ 金晓燕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PRACTICAL MANUAL OF BILL USING

票据实用手册

浙江省优势专业（金融专业）建设成果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985”工程二期建设成果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攀越计划”建设成果

◎ 金晓燕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超 刘 慧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实用手册 (Piaoju Shiyong Shouce) / 金晓燕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049 - 7650 - 5

I. ①票… II. ①金… III. ①票据—手册 IV. ①F830.4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8819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7.25

字数 115 千

版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650 - 5/F. 721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编辑部邮箱: jiaocaiyibu@126.com

前言

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约定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为了规范票据的使用，199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该法于2004年做了修订。

在当今的大众生活中，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地区，大量的商品交易需要进行资金的结算，而使用各类票据能使结算方便快捷并能保证资金的安全，因此各类票据大量地被用于企事业单位及居民个人的资金结算。

正是由于票据使用的日益增加，现实中也相应地出现了越来越多由于对票据相关知识的欠缺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不准确而导致的纠纷，因此，普及票据的相关知识就显得非常重要。

另一方面，由于票据知识专业性相对较强，因此对于没有专业知识背景的普通读者来说，想了解票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准确掌握票据的规范操作流程，急需要一本通俗易懂的读本。

笔者认为，目前涉及票据知识的著作中，存在以下局限：一是全面介绍金融知识的著作多，而专门介绍票据知识及实务的著作少。二是理论性强、针对性强的著作多，而面对大众的、通俗易懂的普及读本少。因此笔者作《票据实用手册》一书。

在本书的三部分内容中，第一篇票据基础知识篇和第二篇票据法律法规知识与案例篇均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简单直接地解决了读者在票据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另外在第二篇中，笔者还在一些平日较易出现差错的问题后面附上相应的案例，加深读者对这些问题的理解。而第三篇票据实务操作篇中，笔者通过流程图的方式清晰明了地展示了票据操作的规范流程等。全书通过基础知识——政策法规——实务操作这样一条清晰的线索，使读者在了解票据所依托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熟悉各种票据的实际操作，最终能正确地选择和使用各种票据。

本书以通过票据进行资金结算的普通群众（包括居民个人、企事业单位财务工作人员等）为主要读者对象，体现服务大众的特点。本书也可供金融企业从业人员和在校学生学习参考。

金晓燕

201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票据基础知识篇 / 1

- 一、票据基础知识 / 1
- 二、支票基础知识 / 13
- 三、银行汇票基础知识 / 14
- 四、商业汇票基础知识 / 16
- 五、银行本票基础知识 / 19

第二部分 票据法律法规知识与案例篇 / 21

第三部分 票据实务操作篇 / 59

- 一、支票 / 59
- 二、银行汇票 / 73
- 三、银行本票 / 87
- 四、商业汇票 / 92

第一部分 票据基础知识篇

本部分主要以问答的形式介绍票据的基本理论知识，使读者了解票据的法律特征、票据的行为、票据的权利、票据丧失的补救措施等。

一、 票据基础知识

1. 什么是票据？票据包括哪几种？

答：票据是指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签发，约定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其中，汇票又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两种。

2. 票据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答：票据具有的法律特征包括：票据为设权证券、票据为要式证券、票据为有价证券、票据为流通证券、票据为文义、无因证券、票据为提示、返还证券。

3. 为什么说票据是设权证券？

答：票据上所代表的财产权利，即一定金额的给付请求权，完全由票据行

为——票据的作成而创设。没有票据行为，便没有票据上的权利，因而，票据的作成，并非用来证明已存在的权利，而是创设一种新的权利。

4. 为什么说票据是要式证券？

答：票据必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格式作成才产生效力。票据必须具备法定要件，才能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若欠缺法律规定的票据绝对应记载事项，则票据无效。

5. 为什么说票据是有价证券？

答：票据本身代表给付一定金额的货币，是金钱证券，并且是完全有价证券。

6. 票据是流通证券指的是什么？

答：票据是流通证券指的是票据权利可以通过背书或交付而转让。

7. 什么是票据的无因性？

答：无因性是票据行为的基础特性。票据行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受原因关系的影响。票据行为只要具备法定形式要件，就可产生法定效力，即使其原因关系不存在、内容发生变化、被撤销或无效，票据债权债务关系也并不随之改变。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不负证明给付原因的责任。持票人只要能够证明票据债务的真实成立与存续，即可以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

8. 票据无因性适用的除外情形有哪些？

答：（1）持票人以非法方式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2）在授受票据的直接当事人之间，票据原因关系影响票据法律效力；（3）持票人未给付合理对价，不享有优于其前手的票据权利。

9. 票据是提示、返还证券指的是什么？

答：票据权利人行使票据权利，必须提示票据，权利实现后，必须交还证券。

10. 什么是票据行为？票据行为包括哪些？

答：票据行为是引起票据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的法律行为，是确定票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有效成立的重要条件。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

11. 什么是票据活动？票据活动包括哪些？

答：票据活动是指引起票据权利或者义务发生变化的行为，既包括票据行

为,如出票、背书、保证、承兑,也包括票据行为以外的票据活动,如票据的代理、票据追索权的行使等等。

12. 什么是票据当事人?

答:票据当事人是指票据法律关系中享有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的当事人,也称票据法律关系主体。票据当事人可分为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

13. 什么是基本当事人?

答: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业已存在的当事人,是构成票据法律关系的必要主体,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14. 什么是非基本当事人?

答:非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并交付后,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包括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等。

15. 什么是出票?

答:出票是出票人按照票据法规定签发票据并交付的一种票据行为。出票包括签发票据和交付票据两个行为。如果在票据签发完毕,交付之前并非出于当事人自己的意思转移了票据的占有,此时并不构成出票行为。

16. 出票行为的有效条件包括哪些?

答:票据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票据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票据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17. 票据的资金关系是指什么?

答:票据的资金关系是指发生于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出票人和承兑人之间的一种基础关系。在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应该有资金关系,一方面,付款人应该存有出票人足量的资金;另一方面,付款人可以对该资金凭借票据进行处分。

18. 什么是票据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答:所谓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指法律规定应该记载的事项,如果在出票时没有相应的记载,则该票据就无条件地归于无效。

19. 什么是票据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答:相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指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应当记载事项,而且应当

记载清楚、明确；在当事人出票时没有对上述事项进行记载时，应该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补充，使其清楚、明确。

20. 票据的填写有何规定？

答：填写票据必须做到标准化、规范化，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漏、不潦草，防止涂改。具体规定如下。

(1)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0）填写，不得自造简化字。如果金额数字书写中使用繁体字，如貳、陸、億、萬、圓的，银行也应受理。

(2)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3)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人民币”字样填写，不得留有空白。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人民币”字样的，应加填“人民币”三字。在票据和结算凭证大写金额栏内不得预印固定的“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字样。

(4)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举例如下：①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 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②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 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③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位、元位也是“0”，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 680.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07 000.53，应写成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④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16 409.02，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

¥ 325.04, 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⑤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 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 (或草写: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要认真填写, 不得连写以防分辨不清。⑥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 在填写月、日时, 月为壹、贰和壹拾的, 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的, 应在其前加“零”; 日为拾壹至拾玖的, 应在其前加“壹”。如1月15日, 应写成零壹月壹拾伍日。再如10月20日, 应写成零壹拾月零贰拾日。

(5) 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 银行不予受理。大写日期未按要求规范填写的, 银行可予受理, 但由此造成损失的, 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21.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是否可以更改?

答: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 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 原记载人可以更改, 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22. 票据上可更改事项更改时需满足什么条件?

答: (1) 更改人必须是原记载人; (2) 更改的内容属于法律规定可以更改的内容; (3) 更改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条件, 即由原记载人进行签章证明。

23. 出票人出票后承担什么责任?

答: 出票人签发票据后, 即承担一定的责任: 汇票的出票, 由于承兑人是主债务人, 出票人负有担保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本票的出票, 由于出票人为付款人, 出票人负有无条件付款的责任; 支票的出票, 由于银行是付款人, 出票人负有担保付款的责任。

24. 什么是背书?

答: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25. 什么样的票据不允许背书转让?

答: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 不得背书转让; 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 不得转让; 现金支票、现金银行汇票以及现金银行本票不得转让。

26. 背书应记载哪些事项?

答: 背书需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27. 什么是背书的连续性?

答: 所谓背书的连续性是指在票据转让中, 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

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链接。

28. 背书是否可以附有条件？

答：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29. 是否可以部分背书或者分别背书？

答：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30. 什么是委托收款背书？

答：委托收款背书，简称委托背书，是指持票人以委托收款为目的所作的一种背书。

31. 票据背书人承担什么责任？

答：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票据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法定的金额和费用。

32. 什么是承兑？

答：承兑是汇票特有的制度，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33. 什么是提示承兑？

答：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

34. 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有何规定？

答：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35.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在多长时间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答：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三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36. 汇票的承兑需记载哪些内容？

答：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

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37. 承兑是否可以附有条件？

答：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38. 承兑人对汇票进行承兑后负有什么责任？

答：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39. 什么是票据保证？

答：所谓票据保证，就是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票据债务的履行，以负担同一内容的票据债务为目的，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且签章，然后将票据交给请求保证之人的一种附属票据行为。

40. 票据保证有哪些特点？

答：保证是一种附属票据行为；保证是以担保票据债务履行为目的的票据行为；保证必须在票据上记载，如果在票据以外进行记载，则不发生票据法上保证的效力，而仅仅发生民法上保证的效力。

41. 对于保证人的担任有何规定？

答：保证人的担任，必须是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在票据上签章的背书人和出票人等票据债务人不能担当保证人。

42. 保证人必须在票据上或者粘单上记载哪些事项？

答：保证人必须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保证”的字样；（2）保证人名称和住所；（3）被保证人的名称；（4）保证日期；（5）保证人签章。

43. 票据保证是否可以附有条件？

答：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44. 票据保证人承担什么责任？

答：被保证的票据，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票据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45. 保证人享有什么权利？

答：保证人享有追索权，即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46. 什么是付款？

答：付款是指付款人依据票据文义支付票据金额，以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

47. 什么是提示付款?

答: 提示付款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据, 请求其付款的一种票据行为。

48. 什么是代理付款人?

答: 代理付款人是指根据付款人的委托, 代理其支付票据金额的银行。

49. 票据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 是否丧失票据权利?

答: 商业汇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 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 仍可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 仍可以向出票人请求付款。支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的期限提示付款的,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50.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提示付款的, 其提示付款日期以哪一天为准?

答: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提示付款的, 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其提示付款日期以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交票据日为准。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应于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51. 票据的付款地是如何规定的?

答: 银行汇票的付款地为代理付款人或出票人所在地, 银行本票的付款地为出票人所在地, 商业汇票的付款地为承兑人所在地, 支票的付款地为付款人所在地。

52. 什么是票据关系?

答: 所谓票据关系是指由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有关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53. 什么是票据责任?

答: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54. 什么是票据权利人?

答: 票据权利人是指持有票据, 可依法向票据债务人主张票据权利即要求对方付款的人, 又称持票人, 包括拥有票据的收款人和从转让人手中取得票据的受让人。

55. 什么是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包括哪些?

答: 票据权利是指票据持票人以取得票据金额为目的, 凭票据向票据债务

人行使的权利。票据权利是由票据行为所产生的，与票据同时存在，不占有票据，就不能行使票据权利。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票据追索权。

56. 持票人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如何证明自己是票据权利人？

答：持票人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应该在票据上进行签章，并且应出示持有的票据，仅需以此行为来证明自己是票据的权利人，而无须其他的证明。

57. 在什么情形下持票人取得票据但不享有票据权利？

答：以下情形持票人取得票据但不享有票据权利：（1）使用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2）明知是使用前述（1）中的手段取得的票据，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3）因重大过失取得形式上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

58. 什么情况下取得的票据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答：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59. 什么是追索权？

答：所谓追索权，是指在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或者票据到期日之前有法定情况出现，持票人在依法行使或者保全票据权利以后，享有的可以向票据的背书人、出票人或者其他债务人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以及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的权利。

60. 持票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行使票据追索权？

答：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票据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1）票据被拒绝承兑的；（2）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3）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61. 持票人应如何行使追索权？

答：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62. 拒绝证明应包括哪些事项？

答：拒绝证明应当包括下列事项：（1）被拒绝承兑、付款的票据种类及其主要记载事项；（2）拒绝承兑、付款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3）拒绝承兑、

付款的时间；(4) 拒绝承兑人、拒绝付款人的签章。

63. 退票理由书应包括哪些事项？

答：退票理由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1) 所退票据的种类；(2) 退票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3) 退票时间；(4) 退票人签章。

64. 在什么情形下票据追索权丧失？

答：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在持票人丧失了对前手的追索权时，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在其因此受益的范围内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65. 持票人取得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证明后应在多长时间内通知相关债务人？

答：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三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66.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拒绝证明通知相关债务人的，持票人是否可以继续行使追索权？

答：未按规定期限将拒绝证明通知相关债务人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票据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票据金额为限。规定期限内将通知按照法定地址或者约定的地址邮寄的，视为已经发出通知。

67. 持票人对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时是否有先后顺序规定？

答：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68. 持票人追索权的行使有什么限制？

答：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69.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哪些金额和费用？

答：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1) 被

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2）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3）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票据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70. 什么是再追索权？

答：再追索权指的是被追索人依照相关规定清偿后，可以请求其他票据债务人向其支付票据金额和相关费用。

71. 被追索人行使再追索权时，可以请求支付哪些金额和费用？

答：被追索人行使再追索权时，可以请求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1）已清偿的全部金额；（2）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3）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72. 行使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在什么场所进行？

答：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73. 票据权利在多长期限内不行使会消灭？

答：（1）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2）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3）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4）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

74. 什么是票据抗辩？

答：票据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以一定合法的事由而拒绝履行票据义务的行为。票据抗辩所根据的这种合法事由，称为抗辩事由，票据债务人依法享有的这种基于抗辩原因而拒绝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权利，称为抗辩权。

75. 票据抗辩事由包括哪些？

答：票据抗辩事由包括：（1）与票据债务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并且不履行约定义务的；（2）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非法手段取得票据，或者明知有前